

# 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

---

珠阳指办字（2017）29号

## 关于印发《鼓励产业共建项目投资 建厂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经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研究决定，现将《鼓励产业共建项目投资建厂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抓紧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产业及创新处反映。

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

2017年7月11日





# 鼓励产业共建项目投资建厂奖励办法

## 第一条 实施目的

贯彻《关于深化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全面对口帮扶工作的意见》（粤委办〔2016〕81号）、《广东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提质增效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6〕126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分解2017年产业共建目标任务的函》（粤经信园区函〔2017〕14号）文件精神，加快落实珠海和阳江两地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鼓励珠海阳江共建产业园区内一批项目尽快动工、建成投产，促进产业园区扩能增效。

## 第二条 奖励范围和对象

（一）在珠海、阳江两市明确的共建产业园范围内，2016年8月16日-2019年8月31日内建成厂房或投产的亿元以上工业项目企业实施奖励。

（二）共建产业园区项目包含两市合作共建的珠海（阳江）产业转移工业园、珠海（阳江万象）产业转移工业园、阳江市环保工业园及依托园区带动产业集聚发展区域内项目，以及根据项目自身需求和准入条件在全市省产业园内布局的产业共建项目。

## 第三条 资金来源

在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对应的珠海市相关区对口帮

扶工作经费中解决，不足部分在指挥部办公室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 **第四条 奖励标准**

(一) 计划投资总额在 1 亿元（含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建成生产厂房时，按建成厂房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5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厂房正式投产后，按投产厂房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二) 上述单个项目建成或投产的合计奖励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

#### **第五条 奖励条件**

(一) 项目主体是在珠海和阳江两地明确的共建产业园范围内办理商事登记等相关手续的工业企业。

(二) 在 2016 年 8 月 16 日（含 16 日）后进行项目立项、开始开工建设。

(三) 厂区总建筑面积达 6000 平方米以上，且每平方米工程造价不低于 500 元的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厂房或大跨度钢结构厂房（办公楼及宿舍、饭堂等非生产性建筑不纳入奖励范围）。

(四) 通过省产业共建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审核，且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

(五) 已建成厂房或正式投产。

(六) 2016 年 8 月 16 日前已动工的项目续建不予奖励。

#### **第六条 申报材料**



### （一）建成厂房阶段

- 1、企业的商事登记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2、投资项目备案或核准证明材料（发改等部门出具）。
- 3、项目动工时间证明材料（住规建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4、厂房面积证明材料（住规建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5、厂房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相关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表、不动产登记证（登记类型为房屋产权登记）复印件或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出具厂房竣工证明材料。以上三项，只须提供其中一项即可。

6、固定资产投资证明材料（由工业园管委会出具）。

7、厂房工程造价证明材料（由造价资质单位出具的能够证明每平方米厂房工程造价不低于 500 元的证明材料，如项目工程结算书、房地产评估报告或工程开支发票等）。

### （二）投产阶段

1、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或工业园管委会出具的投产证明材料。

2、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资料。

## 第七条 申报和评审程序

（一）企业自行编制申报材料，装订成册报送项目所在地招商主管部门（或工业园管委会）进行审核，在确认上报的情况属实并加具意见、签名盖章后，移交项目所在地珠海

对口帮扶工作组进行初审及现场核查后，上报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

（二）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后公示，公示没有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指挥部办公室将认定结果及认定情况按程序报批后，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三）奖励资金申报截止时间为于2019年8月31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 **第八条 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第九条** 本办法由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奖励资金操作流程图



